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宣皓（原名陳鎮弘）

代理人(法

扶律師) 蔡嘉容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代理人 喬湘秦
02 相對人
03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7 代理人 陳正欽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

18 即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對人

24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02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03 理由

04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07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08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9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0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1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12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
13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14 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15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16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17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18 及4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4號裁
20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提出財產及
21 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
22 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8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23 意該更生方案，除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
2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
25 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5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
26 陳述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
27 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過低等語。因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
28 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
29 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
30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31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有一輛汽車(納智捷，101年出廠)，

01 車齡已逾13年，殘值甚微，且設定有動產抵押，已無清算價
02 值。又本件債務人名下無較具清算價值之財產，亦無投資任
03 何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又債務人陳報
04 現任職於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前經本院前開民事裁定
05 認定，其平均每月薪資為新台幣(下同)27,470元，復於114
06 年2月27日陳報目前每月收入增為29,000元，且領有年終獎
07 金43,500元等情，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4號民事裁
08 定、過溝仔郵局及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交易明細、中華民國
09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10 果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債
11 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
12 詢明細表、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開具之薪資證明、債務
13 人114年2月27日所陳報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等件在卷可
14 稽，堪信為真實。

15 四、次查，債務人須扶養其父親，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度
16 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
17 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
18 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依消債
19 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債務人與另2名弟姊共同扶養（其
20 中扶養義務人長女陳菁萍，因乳癌開刀，目前無謀生能力，
21 無法負擔扶養義務，並提出台中市林新醫院術後診斷證明書
22 為憑，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勞保記錄，其已於113年3月份退
23 保足可堪信），以3分之1計算扶養之義務，核定債務人扶養
24 父親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4,856元【計算式： $18,618 \div 3 = 4,856$ 】，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父親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3,
25 474元（ $18,618 + 4,856 = 23,474$ ）。是以，債務人於前開報告
26 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3,474元，
27 應屬合理。

30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32,625元【 $29,000 + \text{年終獎金}(43,500 / 12 = 32,625 \text{元})$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3,474元後，每
31

01 月剩餘9,151元(32,625-23,474=9,151)可供清償。是以，
02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8,000
03 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
04 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05 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4/5已用於清償之情形(9,151*4/5
06 =7,320.8)。依首揭規定，應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7 六、另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
08 生活費用，分別為659,280元(27,470*24=659,280)、514,
09 032元(21,418*24=514,032)，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10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11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145,248元(659,280-514,032=145,24
12 8)。是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13 債權受償總額576,0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4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15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
16 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17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18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19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
20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21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22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23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24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5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26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7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3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附表一：

02

更生方案

股別：論股

債務人：陳宣皓

案號：113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158 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	新臺幣(下同)	8000	元。
2.	每 1 月為一期，	每期在	10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	裁定確定之翌月起，	分 6 年，	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	20.81%		
5.	債務總金額：	2,767,517		
6.	清償總金額：	576,000		
7.	聲請前兩年內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 0 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4,207	14.97%	1,198
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113	2.43%	194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721	8.08%	646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062	12.03%	962
5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161	13.16%	1,053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916	33.06%	2,645
7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846	0.1%	8
8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7,491	16.17%	1,294

03 附表二：

04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